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证券代码：837938

证券简称：贝斯美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8年2月13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重要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重要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

进行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

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本次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调整；新增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。比较会计期间数据相应调整。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13日